

等別(級)：薦任

類科(別)：環境檢驗

科目：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依據「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站，其站址選定原則、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應載明事項為何？請分別說明之。(20分)
- 二、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中，常見的排放流率監測儀大致上有三種：皮托管式、熱電偶式及超音波式。請分別說明其監測原理。(20分)
- 三、試述以化學發光法(NIEA-A417.11C)自動檢驗空氣中氮氧化物(含NO, NO₂, 及NO_x)方法之原理、適用範圍及可能之干擾，並說明氮氧化物自動分析儀的二種校正方法及二氧化氮平均轉化率標準。(20分)
- 四、請分別說明(一)重複樣品分析、(二)查核樣品分析及(三)添加樣品分析之目的與實施方式。(20分)
- 五、依據「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請說明陸上運輸系統交通噪音之測定高度、測量地點、測量項目、背景音量之修正等規定。(20分)